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致送我司的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5 日

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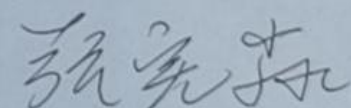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2月5日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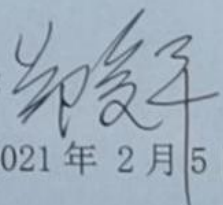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2月5日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1年2月5日致送本人的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本人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2月5日